

#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文〔2021〕150号

---

## 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尤溪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尤溪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 尤溪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巩固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的重要路径，也是实现“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幸福中国”目标的主要载体。

“十三五”期间，尤溪县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全民健身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健康中国2030》《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福建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三明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进一步推动尤溪县全民健身发展，全面开启尤溪县“十四五”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新征程，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和幸福生活的新期待作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建设体育强县、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工程为主轴，以满足新常态下全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

需求为出发点，大力实施“健康中国2030”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化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扎实推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工作，建设一到两个体育公园，积极承办全国性、区域性体育赛事活动，培育优质体育品牌赛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面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水平，把群众体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建设“全域旅游”贡献体育力量，助推尤溪县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工作制度，推进依法治体，建设法治体育，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坚持关注民情、尊重民意，致力民生体育事业发展思想。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推动体育工作全地域覆盖、全周期服务、全社会参与、全人群共享。发挥好市场主体在全民健身供给实效、业态创新、参与模式革新等方面的主体作用，让人民群众共享体育改革发展成果，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尤溪县体育工作实际，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通道，用好促进国内

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力量，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水平，推动尤溪体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超越。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在全国全省全市“一盘棋”中找定位、求作为，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利用自然条件、生态环境、文化风俗等特点，以全民健身、体育产业、竞技体育等为基本架构，念好“山海经”，画好“山水画”，做好山地综合开发这篇大文章，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真正实现“绿水青山是无价之宝”。

### **（三）发展目标**

到二〇二五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明显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全市平均水平。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超越，创造健康幸福生活，努力建设革命老区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成与体育强县、健康尤溪相适应的“绿色体育实践模式”。具体目标如下：

**——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不断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全县人口比例的45%以上；每周参加1次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全县人口比例的60%以上。力争《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率达92%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93%以上。

**——体育场地设施不断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实现城市（街道）“10分钟”，乡镇、行政村“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持续保障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民众开放，

建立全民健身设施布局“多点一面”新格局。

——**全民健身组织基本健全**。各乡（镇）、社区、行政村各级体育社团组织基本健全，体育组织网络建设向社区、农村延伸，全民健身活动站点覆盖城乡，每万人体育组织数达1个以上。实施管理“标准化”、“制度化”工程，做到社会体育组织服务管理规范有序，科学有效。

——**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参与**。结合群众需求，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围绕“我家在景区 健身强尤溪”“运动健身进万家”主题，广泛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赛事活动，抓好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先机，提档升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

——**国民体质测试常态化开展**。按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体质测试，进一步完善各乡（镇）、社区国民体质测试与运动健康指导站建设，使国民体质测试工作常态化，推动健康关口前移。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每千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2.5人，每个康养基地、A级景区至少配备1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不同人群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健身指导服务。

## **二、主要任务**

### **（一）营造全民健身文化氛围，加强健身文化交流**

鼓励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广泛宣传“医防协同融合”健康端口前移理念，倡导大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

众了解并接受慢病“运动是良医”新理念，争取形成“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乐分享、重规则”的良好社会风尚。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弘扬全民健身正能量，发挥体育明星和运动达人的示范作用，激发老百姓的健身热情，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体育消费习惯，营造以拥有强健体魄为荣、人人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实现全民健身与人的全面发展有机结合。

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化运用，充分利用“三微一端”开展健身文化交流。发挥县融媒体中心作用，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APP、直播带货等体育传媒新业态，利用抖音、快手等各类社交平台互动交流，提升健身体验。

加强全民健身赛事、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整合现有涉台资源，依托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在每年朱子祭祀大典与台胞朱子文化交流活动中，贯穿校际青少年篮球、足球、群众体育项目等交流形式，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径，加强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和研学、民间民族民俗传统体育等交流合作，打造闽台（尤溪）体育文化交流平台。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台港澳办、海基中心、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统筹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优化全民健身环境**

根据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完善健身设施功能，按照“信息化”“均衡化”“多功能化”“全年龄覆

盖化”等新要求，将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智慧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列入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提高健身场地设施数量、质量。

结合“乡村振兴”建设，推进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和全覆盖。依托山水资源特色，建设与城市功能相融合的休闲步道网络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户外运动营地、水上项目训练基地、冰雪场地等体育设施建设，促进户外运动的发展。

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提高全县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学校场地设施开放率，引导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公益性对外开放。优化开放绩效管理方式，提高服务适老化程度，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增强体育组织活力**

构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网络体系，夯实全民健身组织基础。推进全县“1+3+N”（1个体育总会，3个人群体育协会，N个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乡镇（街道）“1+N”（1个单项体育协会、N个健身团队）建设。

强化党建引领，鼓励和支持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构建有支部、有场地、有活动、有经费、有服务的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依法自治的体育社会组织，支持新型体育服务类企业发展，加大政府

购买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及企业服务力度。

提高体育社会组织设立及运行的科学性，支持行业体育协会发展，健全体育社会组织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示范效应明显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发挥其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和参与体育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强化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推广“群众身边的健身课堂”，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科学健身大讲堂。积极探索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发居家健身课程，推动居家健身常态化。加强体医融合的体质测试点建设，推广个人健康档案和运动健身服务。

积极发挥县体育运动中心和县少体校作用，引导体育服务人员、体育教师、裁判员、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专业毕业生等进入全民健身服务领域。举办线上线下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交流展示大赛，评选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

加大培训力度，优化等级结构，提升科学健身指导能力和质量。鼓励体育、医疗领域专家、职业化社会体育指导员进入社区，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为科学、优质的健身指导和服务，提高居民科学健身知识素养。加强农民、残疾人等人群健身指导员队伍建设，满足各类人群体育锻炼需要。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升级运动赛事品牌**

持续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运动健身进万家等系列品牌赛事活动，培育开展“尤溪·联合山地越野赛”“全国初高中生篮球赛（福建赛区）”“全省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暨全球华人跆拳道公开赛”“全省大学生武术锦标赛”“尤溪县汽车越野公开赛”等优质体育品牌赛事，扶持和举办全县职工、社区运动会等基层赛事活动，打造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贯穿全年、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开展体育活动和休闲体育赛事“进机关、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乡镇村活动”，组织开展山地马拉松、野外徒步、慢跑等绿色赛事活动，打造以县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赛事品牌。

丰富“风展红旗·如画三明”红色品牌体育元素，推动红色文化与体育有机融合，结合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和全民健身日、农民丰收节、建党100周年等时间节点，充分利用现有体育赛事资源，不断提升红色体育文化宣传水平，更好发挥红色文化资源在弘扬革命精神中的作用，进一步激活红色基因，升级红色体育赛事品牌。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老干局、总工会、残联、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六）推动重点人群参与健身，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机制，

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科学普及和体育干预，建立健全分学段（小学、初中、高中）、跨县（市、区）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校外体育活动基地创建工作，帮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

组织实施健康老龄化行动计划，推进新周期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建设，开发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面向干部职工、社区居民不定期举办八段锦、太极等健身气功培训和体育医养知识的讲座，丰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推进健身养老、健康养老、绿色养老。

推动妇女、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受益健身活动，在特定人群集中区域完善相关体育场地健身设施。推动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融合发展，挖掘和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进行专项经费补助，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传承发展。坚持办好社区健身运动会，组织运动员参加省、市残疾人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教育局、民政局、民宗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七）探索绿色体育实践模式，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围绕“体育+医养”“体育+森林康养”“体育+文旅”“体育+互联网”“体育+金融”五大工程，以纳入市“十大森林康养联盟”

“乐龄家园”为基础，搭建“体育+文化+旅游+森林康养”发展平台，遵循“公办民助、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原则，持续打造绿色体育实践模式。形成生态环境优美、体育基础设施完善、体育产业发展兴旺、居民生活健康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新局面。

发挥“尤溪医改”先锋作用，探索“运动处方”纳入医保报销目录的科学途径，为尤溪体育康养事业提供制度保障。强化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推进体医融合，深化体育与医学在慢性病预防、康复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打响尤溪医改“医防结合”品牌。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文旅局、林业局、民政局、老干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重点工程**

#### **（一）全民健身实施效果“补短板”工程**

##### **1. 强化制度落实，补足政策短板**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在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的作用，夯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基础。拟定尤溪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专项文件和年度工作计划等，扎实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全民健身议题进入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1次以上，进入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每年至少2次

以上，有计划的增补政府体育管理部门体育专业人员。

## **2. 注重协会建设，补足组织短板**

制定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支持人群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产业协会的建立，大力发展运动休闲项目健身团队与休闲体育协会建设，增加全民健身活动站点，让体育嵌入到“五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发挥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在全民健身中的龙头作用，实现县、乡（镇）体育社团组织全覆盖，并向社区延伸。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职工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发展，要求健身团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申请备案，孵化、培育和扶持民办非企业性质的体育俱乐部，力促体育协会数量及功能全方位的发展。

## **3. 弘扬健身文化，补足宣传短板**

立足“一区三地”红色定位，高度重视红色文化的传承、保护与弘扬工作，加强苏区红色体育历史资料的挖掘整理工作，让散播在尤溪大地上的红色文化留下来、活起来、融进来，打造集红色传统、绿色理念为一体的苏区特色体育文化品牌。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特别是新增共享健身平台、“三微一端”健身文化交流平台等。在有条件的商住场所新建、增设或改造体育文化景观，依托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河岸夜景等烘托体育健身氛围，并在相应设施、重点地段配备全民健身宣传标识；加强健身榜样宣传，争取每年宣传一批全民健身先进个人和单位，形成具有尤溪特色的全民健身文化宣传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文旅局、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强基础”工程**

### **1. 科学规划，完善农村体育设施**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坚持“因地制宜、整合资源、乡土特色、方便实用、安全合理”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将发展农村体育纳入巩固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规划，促进城乡公共体育资源、服务均衡配置。

紧密结合美丽宜居乡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创建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和田园景区。加大乡村体育设施建设力度，要以多种方式留足乡村体育健身用地，提倡利用乡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等资产资源，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乡村体育场地设施，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个乡镇全民健身中心。认真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已建成场地设施的使用、管护和提档升级，积极探索乡村体育场地设施运营管理的长效机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对使用寿命到期和损毁的全民健身路径器材进行更新。

### **2. 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盘活城市空间**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优先补足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社区“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短板，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

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坚持“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倡导复合用地模式”，利用城市“三改工程”“金角银边”“屋顶、楼顶”改建、扩建、新建群众急需的钢构中小型室内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严格执行国家新建小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有针对性布局优势项目的场地建设，建成能承接省级以上运动训练、比赛的基地，利用尤溪流域良好的生态水资源环境，打造一个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形成规模优势，吸引省外皮划艇、赛艇、龙舟等水上项目运动队来我县集训。推广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全民健身设施，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装配式健身馆等。积极向上争取福建省“为民办实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更多落地尤溪，到 2025 年，全县改扩建或新建 2 个左右智慧体育公园，并配备覆盖全年龄段适用的全民健身设施。

### 3. 开展学校场馆开放试点工程

遵循“教学优先，安全第一”原则，以提高青少年健康和体育中考为突破口，以县城区中小学和一些条件较成熟的体育传统校为示范，开展校园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力争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时间为工作日（非教学时间）原则上每天不少于 2 个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原则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补助资金按县财政体育场馆补助标

准进行补助，改善场馆功能和服务水平，破除市民健身去哪儿难题。

#### **4. 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运营水平**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尤溪智慧体育运营平台建设，提升建设运营水平，简化审批程序，鼓励改造建设，落实社区配套要求，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审批“放管服”改革力度，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

加强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规范委托经营模式，落实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编制和推广政府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场馆示范合同文本，推广委托运营。支持和推动建设健身、培训、服务、消费一站式大中型体育场馆，建成后引进高水平的体育场馆管理运营企业，发展培训、展销、竞赛表演、文化娱乐等业态，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求，构建城市体育综合体。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全民健身管理服务“创名优”工程**

#### **1. 因地制宜，打造全民运动健身模范示范县**

组织学习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创建体系，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和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县政府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照创评标准，力争在新周期内创评成功。

#### **2. 深化品牌管理，推动赛事经济发展**

围绕“我家在景区·健身强尤溪”运动系列赛品牌，推动赛事经济发展。利用好尤溪的红色资源、绿色资源优势，做足“山”和“水”文章，发挥联合山地越野赛赛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其他乡(镇)打造1-2项富有特色的山水运动赛事，形成“一乡(镇)一品一特色”，营造“夜经济、夜健身”氛围，提升体育赛事管理功能，促进赛事经济发展。

坚持“小县办大赛”“小县办休闲赛事”的全民健身赛事理念，推动制订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规范和引导运动项目赛事活动市场发展。主动对接国家体育总局和省市体育局，积极引进和承办国家级、省级重大体育赛事，积极争取承办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运会预赛、U系列比赛、省青少年体育竞赛和国家各级各类教练员和体育干部培训班等，力争更多赛事培训活动落地尤溪，推动尤溪赛事经济发展。

### **3. 深化体教融合，推动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发展**

引入竞争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组织体育协会、体育培训机构、社会体育指导员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武术、跆拳道、体育舞蹈等一系列公益培训进校园志愿服务活动，营造形成“人人有体育特长、校校有特色项目”的校园体育文化，促进体育活动开展，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不断完善足球、篮球等项目的学校、县级联赛制度，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围棋等6个项目的联赛，协同县教育部门开展以体育技能培训为主的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促进“体



教融合”全民健身任务工作，培养后备竞技体育人才。举办线上线下“社区运动会”，带动开展小型、多样、分散的城乡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社区运动会。

优化“体教融合”三级训练网络体系，完善支撑后备人才培养的制度基础，形成以学校为主体的运动员培养模式。加强省、市运动会项目与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项目开展的高度融合，夯实竞技体育项目人口基础，为福建省运动会及三明市运动会提供后备人才力量，选拔优秀运动员，代表尤溪县争创国家级、省级运动会新佳绩。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教育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全民健身体医融合“增内涵”工程**

##### **1. 健全国民体质测试服务体系**

在全县范围推广普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举办县本级达标赛，定期举办科学健身大讲堂、健身技能指导、编制健身指导手册等，开展体育信息化服务，重点加强各乡（镇）、社区两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站点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建立国民体质数据库、动态掌握我县各类人群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指标，委托第三方机构研发推广运动处方，开展城乡居民健康干预活动等丰富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

##### **2. 推动体育+康养深度融合**

扎实开展体育康养人才培养，依托三明市高校将“运动处方”作为医学、体育相关专业必修课程，推进在岗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教育、医务工作者运动处方与运动康养教育，建立“体医融合”人才库，不断壮大运动处方师人才队伍。用好森林康养基地联盟等平台，依托职工疗休养、干部培训、医防结合相关政策，将运动疗法融入森林康养基地建设，积极打造森林康养研学、养老健身等特色产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服务机构、研发运动康复技术产品，促进全民健身健康消费，让“体育+康养”逐渐成为尤溪体医融合新模式。

### **3. 探索开发运动健康产品及服务模式**

建立体医融合的健康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促进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智慧化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医院开设运动处方门诊，提供个性化“运动处方”服务。强化重点人群体育工作，对标《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职业群体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推进针对腰椎间盘突出、2型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肥胖症、肿瘤及其他特殊人群康复运动处方的制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慢性疾病患者的体质测评、运动处方开具和指导纳入医保体系，建立体医融合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卫健局、林业局、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全民健身信息“数字化”工程**

发挥我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优势，打造集全民健身电子地图、体育场馆运营、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教育培训、科学健身指导、全民健身调查、赛事参与、线上支付、消费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体育服务平台，利用“e 三明”最大限度发挥体育公共资源效益，将体育场馆服务纳入尤溪市民文明积分兑换内容，实现全民健身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全民健身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各 A 级景区、休闲步道、公园、大型住宿场所配备健身路径等健身设施，每公里配设“健康运动码”，对游客开展健身科普，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推动居家健身。打造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尤溪县社区运动会”品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符合尤溪市场多元化、个性化、绿色环保的互联网+健康的全民健身平台和产品，通过智能闸机、监控、语音广播等设备实现公共运动场共享、人群监控及智能分流，提升公共体育设施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商务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实施保障**

##### **（一）加强全民健身组织领导**

以三明市推进国家体育消费城市为契机，全面实施全民健身工作“一把手”挂帅工程，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实现全县各部门高效协同。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全民健身支持力

度，营造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促进全民健身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把全民健身与尤溪县红色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区服务、公共健康等目标任务相对接，并作为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共同解决全民健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五比五晒”项目加以推进和考核。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

用足用好各级体彩公益金，保证每年体育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投入全民健身事业。各乡（镇）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设立全民运动健身赛事引导资金和体育产业发展资金，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县域内的休闲体育赛事运营机构，实现政府向社会购买优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良性发展态势。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和撬动作用，争取革命老区、苏区帮扶资金和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的优惠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从工会安排一定比例经费用于职工开展体育健身或体育康养。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机构、个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税收扣除等各项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商务局、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

府

### **（三）强化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将体育类相关本科（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体育康复保健等）以上人才纳入全县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享受相关留“尤”就业创业优惠政策，不断完善引进高层次体育人才的配套政策，优化人才引进机制，鼓励尤溪籍体育专业大学生毕业后返乡就业创业，制定退役高水平运动员安置办法，鼓励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到体教融合和体育产业领域实习、就业、创业。

建立全民健身人才智库，健全对人才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全民健身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全民健身各类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促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超越。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县人社局、教育局、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实施全民健身绩效评估**

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及数据分析，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引导国民体质监测服务的落实，并将国民体质优秀率指标纳入“健康三明”行动计划保障体系，将全民健身活动情况纳入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强化监督。各乡（镇）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和发行全民健身公共积分等，激发群众

参与健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定期对各乡(镇)贯彻落实《尤溪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情况进行督查,开展以公众满意度及第三方机构评估为主的绩效考核。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尤溪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成效进行检查指导,并在2025年进行全面评估,编制《全民健身(2021-2025年)实施效果评估报告》送呈县委县政府。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财政局、文明办、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